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的制作与披露

1、年度报告

(1)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年度报告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经上交所登记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2、中期报告

(1)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

(2) 中期报告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经上交所登记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3、季度报告

(1)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3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2) 季度报告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经上交所登记后，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的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公司分红派息公告；
- 7、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公告；
- 8、公司治理情况的有关信息；
- 9、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澄清或说明公告；

10、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以临时报告方式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1、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及责任划分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4、公司总裁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有信息披露职能，涉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等日常信息披露事务。

其它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以确保有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披露。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如遇发生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在向总裁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其他部门接到投资者、股东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或个人的来访时，首先应了解来访者单位、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了解来访、咨询的目的和内容，然后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同意，方可接受来访。

在接受来访时，须详细记录谈话时间、地点、参加人及内容等，同时应避免来访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递交和保管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当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

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同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的专用电话。

除董事长、经董事会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责任：

1、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高级管理层应责成公司各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报告总裁。

3、分、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裁报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分、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分、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5、上述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

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6、上述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五章 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审批权限：

1、定期报告以及由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非上述 1 项须披露的其它临时报告披露权限：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依法享有职权的人同意签发；

3、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公告披露申请书、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申请书等进行签发并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程序：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程序为：

1、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财务总监审阅修订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4、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公司总裁审阅修订；

5、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6、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如董事会秘书先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则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程序为：

- 1、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 2、文稿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 3、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 4、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 5、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同时还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时，应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并签发；遇公司网站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九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 或者已经泄露, 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 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有关人员的失职或违反本制度, 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 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 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